

法律法规新解读·全新升级第四版

18

# 民法总则

# 新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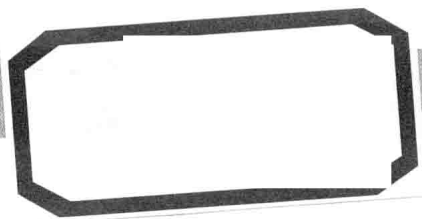
MIN FA ZONG ZE

权威规范文本  
全新法条注释

生动以案说法  
贴近日常纠纷

法规检索便捷  
实用法律工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民法总则

**新解读**

MINFA ZONGZE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民法总则新解读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4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7  
(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18 )  
ISBN 978-7-5093-8273-8

I. ①民… II. ①中… III. ①民法—总则—法律解释  
—中国 IV. ①D9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 2017 ) 第 037274 号

策划编辑 徐 冉 责任编辑 徐 冉 欧 丹 封面设计 李 宁

---

### 民法总则新解读

MINFA ZONGZE XINJIEDU

编者 / 中国法制出版社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

版次 / 2017 年 7 月第 4 版

印张 / 14 字数 / 487 千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8273-8

定价: 3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62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

#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在不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前提下，可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解释

注：1.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表示效力高于）

2.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作为一套实用型法规汇编，历经三版，以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赢得了广大读者的认可，真正成为“遇事找法者”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的利器。

本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领域，将各领域的核心法律作为“主体法”，并且将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

### 独家打造五重法律价值：

#### 1. 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 2. 条文解读精炼到位

丛书各分册将重难点法条以【条文解读】形式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全新撰写，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并根据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以【应用】形式，提炼归纳出问题点，邀请学者、律师作出解答。

#### 3. 以案说法生动形象

丛书专设【以案说法】板块，生动形象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这是市面上其他图书所无法比拟的。各分册更是加入权威司法部门的裁判案例，指导实践更准确、更有力。

#### 4. 关联法规检索便捷

丛书各分册除了精选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规定外，还在主体法中以【关联参见】的方式链接重要条文，帮助读者全方位理解相关规定内容。

## 5. 附录实用法律工具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能够为大家学习法律、解决法律难题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是我们全心努力的方向，衷心欢迎广大读者反馈意见、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年7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法律适用提示

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的开篇之作，在民法典中起统领性作用。民法总则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统领民法典各分编；各分编将在总则的基础上对各项民事制度作出具体规定。民法总则以1986年制定的民法通则为基础，采取“提取公因式”的办法，将民事法律制度中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引领性的规定写入本法，就民法基本原则、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等基本民事法律制度作出规定，既构建了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也为各分编的规定提供依据。

## 关于民法总则的主要内容

民法总则分为11章，包括基本规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期间计算、附则，共206条。主要内容是：

### （一）关于基本原则和法律适用规则

基本原则是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和司法机关进行民事司法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本法第一章以确立基本原则为核心，并就立法宗旨、法律适用规则作出规定。本法在民法通则的基础上，结合30多年来民事法律实践，进一步明确了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并确立了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信原则、守法原则、绿色原则等基本原则。需要指出的是，将绿色原则确立为基本原则，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这样规定，既传承了天地人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理念，又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的新发展理念，与我国是人口大国、需要长期处理好人与资源生态的矛盾这样一个国情相适应。（本法第3条至第9条）

关于民事法律适用规则，本法规定：一是处理民事纠纷，应

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即公共秩序和善良习俗。二是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著作权法、专利法、保险法等民商事特别法既涉及民事法律关系，也涉及行政法律关系，还有一些涉及特殊商事规则，这些法律很难也不宜纳入民法典，这条规则明确了民法总则与民商事特别法的关系。（本法第 11 条、第 12 条）

## （二）关于民事主体

民事主体是民事关系的参与者、民事权利的享有者、民事义务的履行者和民事责任的承担者。本法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规定了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3 类民事主体。

关于自然人制度。本法在民法通则的基础上，对自然人制度作了以下完善：一是增加了保护胎儿利益的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本法第 16 条）。二是下调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年龄标准。这样规定是为了更好地尊重未成年人的自主意识（本法第 19 条）。三是完善了监护制度。监护是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弥补其民事行为能力不足的法律制度。本法以家庭监护为基础，社会监护为补充，国家监护为兜底，对监护制度作了完善，明确了父母子女间的抚养、赡养等义务，扩大了被监护人的范围，强化了政府的监护职能，并就监护人的确定、监护职责的履行、撤销监护等制度作出明确规定（本法第 26 条至第 39 条）。

关于法人制度。法人制度是民事法律的一项基本制度。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新的组织形式不断出现，法人形态发生了较大变化，民法通则关于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分类已难以适应新的情况，有必要进行调整完善。本法遵循民法通则关于法人分类的基本思路，适应社会组织改革发展要求，按照法人设立目的和功能等方面的不同，将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 3 类（本法第三章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对营利法人和非营利法人，本法只列举了几种比较典型的具体类型，对现实生活中已经存在或者可能出现的其他法人组织，可以按照其特征，分别归入营利法人或者非营利法人。对特别法



人，本法规定了以下几种情况：一是机关法人。机关设立的目的是履行公共管理等职能，这与其他法人组织存在明显差别。二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赋予其法人地位符合党中央有关改革精神，有利于完善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三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设立、变更和终止以及行使职能和责任承担上都有其特殊性。四是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这类合作经济组织对内具有共益性或者互益性，对外也可以从事经营活动，依照法律的规定取得法人资格后，作为特别法人。

关于非法人组织。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在实际生活中，大量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各种民事活动。赋予这些组织民事主体地位有利于其开展民事活动，也与其他法律的规定相衔接。据此，本法规定，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本法第102条）。本法还规定，非法人组织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承担无限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本法第104条）。

### （三）关于民事权利

保护民事权利是民事立法的重要任务。本法第五章规定了民事权利。这一章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实现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和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的要求，凸显对民事权利的尊重，加强对民事权利的保护，为民法典各分编和民商事特别法律具体规定民事权利提供依据。关于民事权利，本法规定了以下主要内容：一是人身权利。本法规定，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本法第109条）；自然人享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本法第110条第1款）。在信息化社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保护尤其重要，本法对此作了有针对性的规定（本法第111条）。二是财产权利。本法规定，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本法第113条）。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物权、债权、继承权、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本法

第 114 条至第 122 条，第 124 条至第 126 条)。三是知识产权。为了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促进科技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本法对知识产权作了概括性规定，以统领各知识产权单行法律（本法第 123 条）。四是为了适应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发展的需要，本法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本法第 127 条）。五是为了规范民事权利的行使，本法规定，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本法第 132 条）。

#### （四）关于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代理是民事主体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本法在民法通则和合同法规定的基础上，对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制度主要作了以下完善：一是扩充了民事法律行为的内涵，既包括合法的法律行为，也包括无效、可撤销和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这样既尊重民事主体的意愿，也强调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有利于提升民事主体的规则意识和责任意识（本法第 133 条）。二是增加了意思表示的规则。意思表示是民事主体希望产生法律效果的内心意愿的外在表达，是构成民事法律行为的基础。本法对其作出方式、生效和撤回等作了规定（本法第六章第二节）。三是完善了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规则。本法在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有效条件的同时，对重大误解、欺诈、胁迫、显失公平等行为的撤销，恶意串通行为的无效等分别作了修改补充（本法第六章第三节）。四是完善了代理的一般规则以及委托代理制度（本法第七章）。

#### （五）关于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

民事责任是民事主体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民事义务的法律后果。关于民事责任，本法主要作了以下规定：一是民事主体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履行民事义务，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本法第 176 条）。二是列举了停止侵害、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惩罚性赔偿等承担民事责任的主要方式（本法第 179 条）。三是为匡正社会风气，鼓励见义勇为的行为，本法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

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本法第184条）。本法还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本法第183条）。

诉讼时效是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权利不受保护的法律制度。关于诉讼时效，本法主要作了以下规定：一是将现行民法通则规定的2年一般诉讼时效期间延长为3年，以适应社会生活中新的情况不断出现，交易方式与类型不断创新，权利义务关系更趋复杂的现实情况与司法实践，有利于建设诚信社会，更好地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本法第188条第1款）。二是增加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后诉讼时效的特殊起算点，给受性侵害的未成年人成年后提供寻求法律救济的机会，保护未成年人利益（本法第191条）。

本法还对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期间计算等内容作了规定。这些规定既延续了现行民事法律中科学合理的内容和制度，又吸收了行之有效的司法实践中好的做法。

还需要说明的一个问题是，关于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的关系。1986年制定的民法通则在我国民事立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发挥了重要作用。民法通则既规定了民法的一些基本制度和一般性规则，也规定了合同、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知识产权、民事责任、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等具体内容，被称为一部“小民法典”。民法总则基本吸收了民法通则规定的民事基本制度和一般性规则，同时作了补充、完善和发展。民法通则规定的合同、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民事责任等具体内容还需要在编纂民法典各分编时作进一步统筹，系统整合。据此，民法总则通过后暂不废止民法通则。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的规定不一致的，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适用本法的规定。

法律要点	法条	页码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民法总则》第18条 《民通意见》2	第23页 第232页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	《民法总则》第19条	第24页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	《民法总则》第20条	第26页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	《民法总则》第21条	第26页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	《民法总则》第22条	第28页
监护	《民法总则》第27-39条 《民通意见》10-22	第32-49页 第233-234页
宣告失踪	《民法总则》第40-45条 《民通意见》24、26、28、30-35	第50-55页 第234、235页
宣告死亡	《民法总则》第46-53条 《民通意见》25-29、36-40	第56-62页 第234-235、 236页
个体工商户	《民法总则》第54条 《民通意见》41-44	第63页 第236页
农村经营承包户	《民法总则》第55条 《民通意见》42-44	第65页 第236页
法人	《民法总则》第57-60条	第68-71页
法定代表人	《民法总则》第61-62条 《民通意见》61-63	第71-72页 第238-239页
营利法人	《民法总则》第76-86条	第86-96页
非营利法人	《民法总则》第87-95条	第97-101页
特别法人	《民法总则》第96-101条	第102-107页
非法人组织	《民法总则》第102-108条	第109-113页
人格权	《民法总则》第109-111条	第114-118页

法律要点	法条	页码
身份权	《民法总则》第112条	第119页
物权	《民法总则》第114-117条	第120-124页
债权	《民法总则》第118-122条	第125-129页
知识产权	《民法总则》第123条 《民通意见》133-138	第130页 第245-246页
继承权	《民法总则》第124条	第131页
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	《民法总则》第125条	第131页
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	《民法总则》第127条	第132页
特殊群体民事权利	《民法总则》第128条	第133页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民法总则》第144、146、153、154条 《民通意见》67-70、74	第145、148、154、155页 第239、240页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民法总则》第145、147-152条 《民通意见》71-74	第145、149-152页 第239-240页
委托代理	《民法总则》第165-172条 《民通意见》79	第168-177页 第240页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民法总则》第179条 《民通意见》162	第182页 第248页
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竞合	《民法总则》第186条	第192页
民事责任优先承担	《民法总则》第187条	第192页
诉讼时效	《民法总则》第188-199条 《民通意见》167-175	第194-203页 第249-250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解读与应用

<b>第一章 基本规定</b> .....	003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003
第二条 调整范围 .....	005
第三条 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	007
第四条 平等原则 .....	008
第五条 自愿原则 .....	009
第六条 公平原则 * .....	010
第七条 诚信原则 * .....	012
第八条 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 .....	013
第九条 绿色原则 .....	015
[绿色原则] .....	015
第十条 处理民事纠纷的依据 .....	015
第十一条 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 .....	016
第十二条 民法的效力范围 .....	016
<b>第二章 自然人</b> .....	017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018
第十三条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 .....	018

\* 加注“\*”号的条文，均有【以案说法】内容。

第十四条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019
第十五条	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	019
第十六条	胎儿利益保护.....	021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年龄的规定.....	023
第十八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023
第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 *.....	024
第二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	026
第二十一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	026
第二十二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	028
第二十三条	法定代理人.....	029
第二十四条	民事行为能力的认定及恢复.....	029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的住所.....	030
第二节	监 护.....	031
第二十六条	父母子女间的扶养义务.....	031
第二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	032
第二十八条	成年人监护.....	035
第二十九条	遗嘱监护.....	036
第三十条	协议监护.....	037
第三十一条	监护争议解决程序.....	038
第三十二条	公职监护人.....	041
第三十三条	意定监护.....	041
第三十四条	监护职责.....	042
第三十五条	监护人职责的履行 *.....	043
第三十六条	监护人资格的撤销.....	045
第三十七条	监护资格被撤销抚养费义务不免除.....	047
第三十八条	监护人资格的恢复.....	048
第三十九条	监护关系的终止.....	049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050
第四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	050
第四十一条	下落不明时间的计算.....	051
第四十二条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	052

第四十三条	财产代管人职责	052
第四十四条	财产代管人的变更	054
第四十五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	055
第四十六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	056
第四十七条	宣告死亡的优先适用	057
第四十八条	被宣告死亡的死亡日期确定	058
第四十九条	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059
第五十条	死亡宣告的撤销	060
第五十一条	宣告死亡人的婚姻关系	061
第五十二条	宣告死亡期间收养关系的处理	062
第五十三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 *	062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063
第五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	063
	[ 个体工商户 ]	063
	[ 名称与字号 ]	064
第五十五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	065
	[ 保障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是民法的重要任务 ]	065
第五十六条	债务承担规则 *	065
	[ 个体工商户的债务承担 ]	066
	[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承担 ]	066
<b>第三章</b>	<b>法 人</b>	06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068
第五十七条	法人	068
	[ 法人 ]	069
	[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069
第五十八条	法人的成立	069
第五十九条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070
第六十条	法人民事责任承担	071
第六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 *	071



第六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	072
第六十三条	法人的住所	073
第六十四条	法人变更登记	074
	[ 法人登记 ]	074
第六十五条	法人实际情况与登记事项不一致的处理	075
第六十六条	登记信息的公示	075
第六十七条	法人合并、分立后权利义务的享有和承担	076
	[ 法人合并 ]	076
	[ 法人分立 ]	076
第六十八条	法人终止	077
第六十九条	法人解散	078
第七十条	法人清算	079
	[ 清算义务人的及时清算义务 ]	079
	[ 清算义务人的担当主体 ]	079
	[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的后果 ]	080
第七十一条	法人清算的法律适用	081
第七十二条	清算期间法人的活动	081
第七十三条	破产清算	082
第七十四条	法人分支机构	083
第七十五条	法人设立行为的法律后果	085
第二节	营利法人	086
第七十六条	营利法人	086
	[ 营利法人 ]	086
第七十七条	营利法人登记成立	088
第七十八条	营利法人营业执照	088
第七十九条	营利法人章程	089
第八十条	营利法人权力机构	090
第八十一条	营利法人执行机构	091
第八十二条	营利法人监督机构	092
第八十三条	出资人权利不得滥用及法人人格否认	093